

擴大回溯醫院相關接觸者居家隔離措施-宣導 QA

Q1

【擴大回溯醫院相關接觸者居家隔離措施】

我目前尚未收到通知，是否需要居家隔離？

A：

目前衛生人員已陸續通知中，若您符合1月6日至19日醫院感染事件回溯對象如：

- (一) 出院病患及其同住者
- (二) 陪病者及其同住者
- (三) 案889就醫時之相關接觸者

請暫時不要離開家裡，並等候衛生人員通知。

若您接到衛生人員通知需居家隔離，請依指示完成14天居家隔離及後續採檢，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。

Q2

【擴大回溯醫院相關接觸者居家隔離措施】

1/6後有去部桃門診或急診就醫或陪同就醫，要自主健康管理？

A：

若您自1/6起曾至部立桃園醫院門、急診就醫，請於最後就醫次日起進行14天自主健康管理。

Q3

【擴大回溯醫院相關接觸者居家隔離措施】

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要注意哪些事情？

A：

請隨時留意自身健康(早晚量體溫、勤洗手、外出時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口罩，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，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等)。

※相關規定可至疾病管制署QA查閱

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身體不適，請下載線上醫療諮詢平台，經急診專科醫師線上諮詢後，給予處置建議，若醫師評估需就醫，則會通知當地衛生局與指定就醫醫院所。



Q4

【擴大回溯醫院相關接觸者居家隔離措施】

我被通知要居家隔離，該在哪裡隔離？

A：

於自家進行居家隔離(以1人1室，且含專用衛浴設備為原則)；如為全家均需進行居家隔離者不在此限，且應經常消毒共用區域(含衛浴設備)、交談或需接觸時需全程佩戴口罩，用餐時盡量保持適當距離、使用公筷母匙或分菜完後再進食、避免近距離接觸等相關防疫措施。

若您有需求，亦可預訂防疫旅宿，或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請集中檢疫所(需自行付費)完成居家隔離。

居家隔離天數計算

回溯期間：1月6日至19日

適用對象：出院病患及其同住者、陪病者及其同住者

天數計算：最後接觸日起算14天居家隔離，結束後採檢並進行7日自主健康管理



舉例：

1/15出院，居家隔離至1/29，自主健康管理至2/5

1/19陪病，居家隔離至2/2，自主健康管理至2/9